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編纂]，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編纂]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編纂]價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份銷售額來自GoPro。來自GoPro的銷售額減少，或者GoPro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GoPro。此外，我們獲GoPro認可或指定為其若干供應商製造GoPro相關配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來自GoPro及該等供應商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分別75.1%、79.9%及82.7%。我們與GoPro訂有全球供應協議，協議規定我們不會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相機產品，前提是GoPro須履行若干最低採購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與GoPro的關係－全球供應協議」一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此極為依賴GoPro。倘GoPro因任何原因中止或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尋找新客戶或拓展至其他產品類別，我們可能難以將利用率和利潤率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GoPro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亦可導致我們承擔較高的信用風險，如此可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失去GoPro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GoPro的供應商會繼續向我們下達相同金額的採購訂單或任何訂單。

我們面臨有關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業務發展的挑戰。

為發展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我們已透過開發及製造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拓展產品種類。我們開發及製造這些新產品的營運歷史有限，以此作為評估我們業務的基礎未必具有意義。此外，我們預期，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將會對我們的管理、人員、系統和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為成功管理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有效地：

-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
- 僱用、培訓、整合及管理更多合資格的工程師、高級經理、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及信息技術人員；
- 執行並改善現有的行政及營運系統、程序及管控；

風險因素

- 管理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管理財務狀況及分配資源以解決未來對不同產品的需求。

隨著我們涉足新市場，我們亦會遇到新的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他們所製造和提供的產品可能更優質或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我們計劃設立新自主品牌以推銷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客戶可能認為我們與其產品競爭，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商業利益起衝突。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在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市場中有效競爭，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技術創新。

數碼影像產品及智能技術應用軟件的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無法及時預測或適應技術創新，甚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有關創新，或會導致我們產品在突發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遭到淘汰。為保持產品關聯度，我們積極在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投資。開發及營銷新產品的過程具有內在複雜性，並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若干風險：

- 我們的產品規劃工作可能無法開發新技術或意念或使之商業化；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產品計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 我們的新技術或新產品未必深受消費者好評；
-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及資源應付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所需；
- 我們的產品可能因科技日新月異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而遭到淘汰；及
- 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未必受知識產權保護。

倘我們無法引進新產品滿足消費者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或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有效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運動相機、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預期，隨着現有競爭對手在現有產品外引進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未來的競爭會更為激烈。新的市場競爭者（包括流動電話或電子消費產品的國際及地區品牌）亦可能會在我們的市場推出具競爭力專利技術的新產品。尤其是由於部份頗具規模的科技及電子公司近期涉足或日後可能涉足市場，我們預期運動相機市場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產品的需求構成沉重打擊，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多家有地位的廠商競爭，部份有地位廠商可能在經濟效益、經營歷史、財務資源、研發實力及客戶覆蓋範圍等方面較我們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無法有效競爭可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及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

隨着消費者喜好不斷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面對更多產品種類的競爭。舉例而言，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銷量已明顯取代了傳統數碼相機和攝像機，因此我們數碼影像產品的付運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減少。我們銷售數碼影像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

風險因素

的37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的199.8百萬港元，鑒於整體市場趨勢，我們預期我們數碼影像產品的銷售將保持疲弱。此外，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製造商（如Apple及三星）於未來可能會研發具有新的設計規格或附加功能的產品，從而直接與我們的客戶競爭，包括我們的運動相機客戶。由於智能設備開發的功能更為廣泛，我們的客戶未必能夠與智能設備公司有效競爭，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量極為依賴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新客戶。

我們目前按照JDM及ODM業務模式經營業務，製造及向品牌客戶、進口商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並非直接向消費者出售。因此，我們的銷量受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影響他們向我們採購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大部份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美國和歐盟）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疲弱需求以及我們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不成功等因素，或會對客戶的採購習慣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向市場出售我們製造的產品，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發展或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上的成功亦取決我們吸引和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現有或新產品取得新的客戶。尤其是，倘品牌公司的競爭對手同時是我們的客戶，或倘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與其產品競爭或被認為存在潛在競爭，他們可能不願意向我們採購。此外，根據我們與GoPro訂立的全球供應協議，我們不得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相機產品，前提是GoPro須履行若干最低採購承諾。有關全球供應協議的更多信息，見本[編纂]「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與GoPro的關係－全球供應協議」一節。該獨家權利條款可能限制我們找尋新客戶或者為其他客戶開發新運動相機型號或類似產品的能力。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況有變，我們未必能夠按可產生我們理想的毛利率的水平將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主要按產品生產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及因不同產品類型及出售產品型號而異的利潤率將我們的JDM及ODM產品定價。我們定期審視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協商及協議定下的每項訂單的價格。因此，我們能夠按可產生我們理想的毛利率訂定有利價格，並準確估計成本等其他因素，對於我們的盈利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8%、20.7%及21.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維持我們的定價能力或議價能力，或我們的毛利率不會受到市況或其他因素拖累。倘我們因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向用家市場客戶的價格持續下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需求轉弱而喪失議價能力，則我們或需減價，導致我們的產品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我們的成本，或將全部或部份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修改其需求預測、更改產量或延期生產，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的滾動預測，內含採購訂單於未來4至12個月的估計數量、價格及時間。該等預測並無約束力，未必能反映最終採購訂單所包括的實際數量、價格或時間。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大幅修改預測、要求更短交付時間或重新商談價格的風險，因此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與我們根據其預測所預期的大有出入。該等變動可能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應對有關變動，以及時接受或履行有關採購訂單。因我們一般按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可參照該等預測作為我們採購若干採購交付時間較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基準。我們客戶採購訂單與其預測的重大差異可導致我們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過剩或短缺。因此，除非客戶已在預測中顯示取消、削減或延遲採購訂單，否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未必能保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日後的增長將視乎我們保持現有生產設施有效營運的能力和我們在需要時拓展產能的能力。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80.0%、81.4%及86.0%，而我們河源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分別為77.9%、60.9%及92.2%。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設備的可用性與維護，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招聘員工、穩定的電力供應、季節性因素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變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技術發展，我們定期維護及更新我們的設備。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保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無法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着我們不斷發展和擴張業務，我們預期將購買額外的生產線及可能購買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甚至無法購買所需的設備或生產設施，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影響。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品質，並堅守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為符合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安全的要求和預期，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基於ISO 9001:2008標準制定的質量手冊，確保生產過程中每個步驟都經過嚴格監控和管理。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者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品質標準認證，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者遭到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損失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確保原材料和零部件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供應。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處理器（如DSP）、傳感器及鏡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1%、

風險因素

41.3%、及44.1%，而我們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9%、12.7%及13.5%。倘我們無法與任何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甚或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轉變可能導致我們延期生產，如此可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可能承受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我們分散投放於業務的注意力和資源。倘我們無法及時甚或無法物色合適替換的供貨商，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招聘和挽留關鍵人員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未來的發展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工程師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貢獻。這些關鍵人員大部份都是技術嫻熟並富有經驗的人員，難以招聘和挽留，尤其是我們現在力圖拓展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業務。在中國和香港，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要招聘符合執行我們業務策略所需技能和特性的人員可能困難、費時和昂貴。因此，損失任何關鍵人員或者無法招聘、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有任何更改或被終止，可增加我們的稅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中國的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深圳天彩電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或者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相關證明到期後，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倘優惠稅務待遇出現任何變動、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25%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稅務費用增加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幅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視乎季節而定。銷售額的全年波動對消費電子業而言屬常見，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時間和數量受消費者季節性的購買模式帶動。我們下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原因為客戶會在預期聖誕和新年假期市場需求巨大時向我們下採購訂單。然而，此類銷售模式未必能作為未來銷售表現的指標，銷售表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未來的季節性波幅未必能夠配合投資者的預期。

併購涉及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合適的目標或成功整合被收購業務。

我們可能會尋找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拓展至策略性業務。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

- 難以物色合適目標公司及來自其他有意買家或投標者的競爭；
- 難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合適購買價，可能導致潛在商譽減值；

風險因素

- 債務可能增加，有關利息付款可能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及
- 目標公司出現無法預期的或然負債。

此外，新收購業務的整合可能昂貴及費時，並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

- 整合被收購業務的運營及人員，以及執行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控制、程序及政策；
- 與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保持關係；
- 涉足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業務領域或地域市場；
- 從收購事項達到預期的協同效應及戰略或財務效益；及
- 應對與被收購業務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的經濟、政治、法規及外匯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收購我們不再有權控制的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因此，我們能否達到該等投資的預期目標或效益仍屬未知之數。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併購將會成功。無法執行併購計劃，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出現缺損，導致大規模產品回收事故或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國際認可質量標準及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並無缺損。因此，倘客戶或用家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損，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產品缺損亦可能導致客戶根據我們的售後政策退回產品、大規模產品回收事故，甚或就重大損失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即使該等索償不成功，我們亦需耗費時間作出抗辯，而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任何產品缺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偽冒或侵犯知識產權或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其他困難。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知識產權法保障我們的專利、版權及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第三方偽冒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甚或無法有效發現並處理問題或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行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耗時及成本高昂，可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我們僅在若干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知識產權，我們未必能有效阻止第三方在其他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設計及商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能透過借鑒我們的專利和設計或我們專利和設計的逆向工程而開發其他具競爭力的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遞交一項申請，以將我們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c)商標」一節的公司標誌註冊為一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註冊處尚未批准我們的有關商標註冊，但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商標註冊提出的反對通知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會成功將商標註冊，或我們使用標誌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觸犯任何香港法例。倘就我們使用標誌提出責任索償，或我們在日後因使用標誌而面臨責任索償，不論有否理據，或會導致高昂訴訟費用，繼而引致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緊絀。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負面影響，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指稱擁有與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和權益存在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和權益。我們可能因抗辯或就該等糾紛達成和解而產生巨額成本，該等訴訟可分散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有法律權利繼續製造及出售被發現包含具爭議知識產權的相關產品。成功索償亦可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包括額外專利費、特許費用或開發非侵權替代品的進一步研發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及損失客戶，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生產廠房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面對與生產廠房工業意外有關的潛在責任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廠房於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面對僱員要求賠償的申索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懲罰，而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此外，政府進行調查或因意外事故而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需要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倘出現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能完全涵蓋涉及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涵蓋涉及物業、應收GoPro款項、在途商品及公眾責任的風險，我們認為該等保單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一切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投購的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不能充分補償我們因受保物品出於任何原因受損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或須自行支付差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基於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主，絕大部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例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5%，或會導致我們2014年的稅前溢利減少1.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所面對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外匯風險」一節。此外，倘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淨資產及股息的價值出現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資產包括以人民幣結算的理財合同，部份並非保本，具有失去投資本金的風險。

倘未有遵守環境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固體廢料及其他環境污染源。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處罰。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增加成本以遵循更為嚴格的法例。倘現行法律及法規有變，導致我們需要增加成本以遵循有關規定，或需要付出高昂成本以改變生產工序，則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或會失去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疫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颱風、水災及地震等天災、疫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其中不少屬我們不能控制）或會導致全球及地區經濟不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或H1N1及H5N1病毒等疫病爆發，或會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此外，政治上的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戰爭行為或可能出現的戰爭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及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產品全部在中國製造。中國經濟體系在眾多方面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中國經濟體系過往是計劃經濟，目前正在過渡至市場化經濟體系。雖然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朝向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向發展。此外，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不明確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有變，或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的相關政策有變，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有變（特別是勞工法律有變，如此或會導致薪資上漲）、推出通脹措施、更改稅率或稅法、實施更多外匯限制及施加更多進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幾經高速增長及通脹率大幅波動。於過往十年間，中國通脹率曾高達6.2%，亦曾低見-0.8%。雖然最近通脹稍見放緩，於2014年12月為1.5%，但日後的整體物價水平會於何時大漲或大降仍屬未知之數。此外，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亦導致勞工成本全面上漲及廉價勞工短缺，廣東省等沿海省份尤其如此。通脹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倘我們無法將生產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及客戶流失的問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有遵守授予中國公民員工股份的註冊的相關中國法規，則有關員工或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僱員，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統一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開立賬戶、資金轉匯等事宜，並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行使購股權、買賣有關股份及資金過戶等事宜。此外，境內代理機構須於指定銀行開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中國公民將參與僱員購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而賺取的外匯收入調回後，境內代理機構須要求銀行將該等資金自其專用外匯賬戶過戶至有關個人外匯存款賬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公民僱員如獲授[編纂]及[編纂]，均須於上市後遵守有關規定。倘未有遵守上述任何規定，則該等僱員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規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等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規定有關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並對82號文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加以補充。45號文訂明有關居民身份確定的若干事項。雖然82號文及45號文僅適用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公司，但82號文及45號文所列的確定準則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

風險因素

管理機構」測試以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我們的絕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須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非居民企業（並非於中國成立或有中國營業地址，或於中國成立或有中國營業地址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成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企業）的股息源自中國，則其股息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及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以寬免該等稅項的適用稅項條約予以寬減。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的任何收益被視作源自中國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目前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派付的股息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作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導致無法適用中港兩地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利息特別稅務安排項下的優惠利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外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母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可按照寬減此稅率的條約予以寬減。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股權，該股息預扣稅可下調至5%及於收取該中國公司利息時，該利息預扣稅可下調至7%。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601號文」）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601號文，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有效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將不獲批准享有稅務條約優惠。「實益擁有人」指一般從事實質經營活動的個人、企業或其他團體。該等規則亦載列不獲確認為「實益擁有人」的若干因素。具體而言，規則明文規定「導管公司」或以逃避或減少稅責、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設立而不從事實質經營活動（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不屬於「實益擁有人」。因此，雖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目前為香港附屬公司天彩（香港）全資擁有的公司，但我們未必可以根據特別稅務安排享有適用優惠預扣稅率，而且因此或須就深圳天彩電子向天彩（香港）派付的股息及利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許未能形成或持續。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所公佈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為我們與[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協商所得，且[編纂]或會與[編纂]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於[編纂]後形式或於形成後將會持續，或我們的股份的市[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導致閣下蒙受巨額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與我們銷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公司（如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出現變動，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以上任何因素或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決定提呈股東以待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或其他重大公司舉措）的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由於定價與買賣股份之間相距數天，股份持有人須面對開始買賣股份前期間股份價格或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編纂]開始[編纂]，而交付日預計為[編纂]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如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編纂]於開始[編纂]前，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禁售承諾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編纂]「[編纂]」一節。於[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會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編纂]額外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日後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或會於日後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資金。此外，我們或會通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及股份結合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倘出現以上任何事件，或會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遭攤薄，且或會對股份市[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倘根據[編纂]及[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對閣下所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交易價格或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

我們分別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按照全面攤薄基準，根據[編纂]授予43名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分別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編纂]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編纂]及[編纂]的歸屬期分別為三年和十年。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編纂]」一節。

我們採用以公平值為基礎的方法，將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入賬列作薪酬成本，根據該方法，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扣除。就[編纂]而言，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後一年、兩年及三年歸屬部分的公平值估計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或每股約1.20港元、1.17港元及1.19港元。上述估值乃根據以多項參數（例如預期股息率及股價波幅）為假設的二項式模型計算。由於二項式模型的限制，估值結果可能因所採用假設變動而出現重大差異及因此導致購股權的實際價值與其估計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由於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生效，而購股權將於其後一年、兩年及三年分三部份歸屬，將計入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股份補償金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有關金額將可根據審核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當時的變動作出調整。根據[編纂]及[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開支將因此減少我們於上市後有關期間的溢利。

風險因素

此外，倘任何承授人根據[編纂]或[編纂]行使其購股權，則額外[編纂]將以低於股份當時的[編纂]或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因此，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將按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及閣下所持股份的公平值受到攤薄。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行使根據[編纂]授出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對閣下持股百分比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股份[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導致[編纂]買家遭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編纂]，則閣下將須支付較按每股基準計算的賬面淨值為高的價格。閣下將因此遭即時攤薄約每股[編纂]港元，即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後我們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與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差額。

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宣派股息。

我們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宣派股息為210.8百萬港元及283.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息政策及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概不保證日後的股息會與過往股息相若，亦概不保證會宣派股息，有意投資者應當注意，過往股息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宣派或派付日後股息或日後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是否有利潤、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等因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尤須注意，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份業務。因此，我們能否支付股息視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定，股息及其他分派則視乎有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不能在沒有任何可分派利潤的情況下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不能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向我們匯入除稅後利潤，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條款或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令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中有關我們的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編纂]內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不同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且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或可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需」、「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於本[編纂]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